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改革委
上海市绿化市容局
上海市规划资源局 文件

沪建建材联〔2026〕511号

# 关于促进本市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和屋顶绿化统筹建设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、发展改革、规划资源、绿化市容管理部门:

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光伏与屋顶绿化一体化、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城市建筑第五立面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《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建建材联〔2022〕679号）《关于加强城市第五立面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沪规划资源建〔2023〕361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广复合建设模式，实现生态与能效协同提升。**鼓励各区指导项目单位通过优化光伏设计、选用喜阴植物等方式，推动光伏与绿化复合发展。复合建设项目可同步计入光伏与绿化面积。实施复合建设时，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，合理设置光伏板架设高度、优化板间间距，保障植物正常生长，兼顾生态效益、景观效果与发电效能。

**二、分类精准实施，优化教育类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建设要求。**教育类公共建筑涉及活动场地屋面，以屋顶绿化建设为主；非活动场地屋面，以屋顶光伏建设为主。教育类公共建筑屋面经专家论证后，可适度放宽屋顶光伏和绿化实施比例要求。

**三、健全会审机制，完善特殊项目服务。**在规划方案审批阶段，建立特殊项目屋顶光伏和绿化实施要求会审机制。针对屋顶光伏和绿化按原建设管理要求同步实施确有困难的，按照项目属性及市、区分工原则，由建设管理部门牵头，会同发展改革委、绿化市容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屋顶光伏和绿化实施比例等要求，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协助征询意见。

**四、鼓励多元融合设计，推动屋面设施一体化统筹建设。**引导建设单位将屋顶光伏、屋顶绿化与屋面各类设施设备统筹规划、同步设计、一体施工、协同布局，实现功能整合、空间集约、风貌协调，全面提升屋面一体化建设水平。

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　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　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6日印发